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115 9.1-8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虞 114 偵 31753 字第 614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兼被告 秦霈暲 妨害自由案不起訴處分書、起訴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1753 號妨害自由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兼被告 秦霈暲所在不明，起訴書、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虞股領取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 尤彥傑 決行



